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啓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 年度毒偵字第1928號）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 年度聲沒字第10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N, N-二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（量微無法秤重）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署113 年毒偵字第1928號被告徐啓雄所犯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量微無法秤重）之吸食器1 組等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、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經核上開扣案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N, N-二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（量微無法秤重）之吸食器1 組，與其內沾染之上開毒品殘渣難以析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、刑法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 瀚 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